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條款，買方擬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用於評估某一價值於特定時間內之增長率之計量方法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運行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綠景」	指	中國綠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Go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
「完成」或「交割」	指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或其代名人)不少於109,342,511股且不多於5,046,146,308股之新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黃先生、Go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或中國綠景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可能發行之最多6,582,405,062股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1港元，附有可轉換為換股股份權利)，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售附屬公司」	指	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出售之附屬公司，包括金信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珠海綠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珠海綠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旺海怡康、珠海市惠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綠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綠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祝九勝先生、王敬先生及胡競英女士（即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及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人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已釐定為每股2.06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暫時停止買賣以待該公告發表前在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調查報告」	指	物業估值師及行業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佈的市場調查報告
「標準守則」	指	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黃先生」或「賣方」	指	黃康境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配售」	指	本公司之建議配售新股份或其他金融工具以籌集資金，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配售價」	指	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2.0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配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不多於1,645,601,265股新股份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買方」	指	城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誠如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進一步闡述，涉及出售目標公司旗下已售附屬公司以形成目標集團的重組安排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釋 義

「國稅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旺海怡康」	指	深圳市旺海怡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綠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截至協議日期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佐隄中心」	指	目標集團根據「佐隄」品牌所開發的社區型生活時尚及購物中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

- (a)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 (b) 項目、中國公民、實體、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法律和規則的英文名稱或說明均從中文名稱翻譯而來。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c)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或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數據；及
- (d) 本通函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進行約數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之總數未必為表格內各項數字之算術總和。